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27,963,833.23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-279,419,490.75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1 年度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5,494,981.90 元和 2021 年向股东利润分配 6,142,170.87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-30,066,679.72 元，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71,557,085.0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未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